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录

	页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2
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 14
三、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5 - 16
附表2：202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7 - 1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6563_B02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36563_B02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任佳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佳慧



朱奇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奇琦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24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9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6,52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3,087,827.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3,432,172.4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0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74717_B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续）

（二）募集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和结余金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76,5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23,432,172.4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3,087,827.6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03,432,172.4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00,337,761.38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7,181,194.49
暂时补流金额	745,634,821.51
现金管理金额（注）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54,864.67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9,441,986.5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8,551,270.83
其他-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77,287.9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410,102.53

注：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系直接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进行现金管理而进行资金转入和转出。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12月，公司与海通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4年4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和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续）

2024年7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10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生物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5年1月，公司与海通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生物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威生物关于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03004818104	65,033.35	使用中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36890510050	-	已销户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31050182360009111888	-	已销户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3601832008	83,201.94	使用中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3201770065	5,006,755.01	使用中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45715410010	85,755.98	使用中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2902001893	-	使用中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523901684110018	690,019.94	使用中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2302001979	-	使用中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3202001792	143,491.01	使用中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3402001856	5,009.72	使用中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吴中路支行	8110201012401856216	3,330,835.58	使用中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续）

注2：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迈威”）和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生物”）本次开立、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且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变更并重新签订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21936890510050”），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110201013202001792”），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的“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相关募集资金及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利息将存入上述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朗润迈威、泰康生物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新设立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201013402001856”、“8110201012902001893”、“8110201012302001979”），将预备作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的余额为人民币745,634,821.51元。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三）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续）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0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130,504,919.88	2024年12月18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2月15日	2025年12月4日	1,130,504,919.88
790,000,000.00	2025年12月9日	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31日	44,365,178.49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100,000,000.00	投资对象为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2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371,101.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4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	1.15%	904,970.77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	1.15%	6,015.55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年9月2日	2026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	0.45%	3,497.30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4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	1.15%	8,656.4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0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迈威康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年7月30日	2026年7月28日	2026年7月28日	190,019.94	0.45%	456.96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3,230,835.58	0.65%	14,959.13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1日	4,906,755.01	0.65%	38,747.14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4年5月10日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3月21日	-	1.15%	16,789.8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年12月17日	2026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5日	43,491.01	0.45%	296.70	
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协定存款	协定存款	不适用	2025年3月21日	202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	0.45%-0.65%	100,343.89	

注：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单位协定存款，上述现金管理均原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不存在为进行现金管理而进行资金转入和转出的情形，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包含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月10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89,441,986.57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189,441,986.57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0日	2025年4月21日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437,181,194.49		2,437,518,955.87		620,000,000.00		17.83%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200,000,000.00	580,000,000.00	580,000,000.00	40,981,965.92	310,301,180.42	-269,698,819.58	53.50	已结项	注2	注2	否
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	生产建设	是	-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101,083,909.54	246,719,018.11	-173,280,981.89	58.7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000,000,000.00	1,523,432,172.40	1,523,432,172.40	295,115,319.03	1,100,498,757.34	-422,933,415.06	72.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还贷	/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780,000,000.00	-	78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80,000,000.00	3,303,432,172.40	3,303,432,172.40	437,181,194.49	2,437,518,955.87	-865,913,216.53	73.79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5年度

附表1

编制单位：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暂停对子项目9MW3311、6MW3411的投入。新冠病毒作为高突变性RNA病毒，处于持续变异和竞争迭代状态，而9MW3311对变异病毒有效率不足，经审慎考量，暂停对该品种临床研究投入，并保持9MW3311中和抗体应对敏感的流行突变株处于应急启动状态；6MW3411可能具有潜在安全性风险，同时在临床前研究期间，针对相关靶点的CAR-NK技术的日趋成熟对该品种冲击较大，继续开发的潜在价值受限，暂停对该品种后续研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不含使用超募资金32,343.22万元投资于“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金额。

注2：“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朗润迈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后由发行人对外销售最终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附表2:

编制单位: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朗润迈威	上海市金山区工业区513街道0018街坊92/20丘	580,000.00	580,000.00	40,981.965.92	310,301,180.42	53.50	已结项	注	注	否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29日
抗体药物产业化项目1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泰康生物	江苏省泰州市泰州医药高新区祥泰路西侧、檀香路北侧	420,000.00	420,000.00	101,083,909.54	246,719,018.11	58.7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29日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迈威生物、泰康生物、迈威康	不适用	1,523,432,172.40	1,523,432,172.40	295,115,319.03	1,100,498,757.34	72.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29日
合计					2,523,432,172.40	2,523,432,172.40	437,181,194.49	1,657,518,955.87	65.69	/	/	/	/	/	/

注: “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朗润迈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后由发行人对外销售最终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2025年度

附表2:

编制单位: 迈威(上海)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生产 1,000kg 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变更原因: 公司预计2024至2025年将有多款ADC品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原募投项目拟建成的生产设施或无法满足日益增长ADC药物产能需求和严格的生产标准要求, 为满足上述在研药物上市需求, 公司需要建立覆盖ADC药物早期开发、临床前开发及中试生产在内的完整的ADC药物产业链配套, 同时需要尽快具备大规模商业化生产条件, 以满足公司ADC产品的产业化需求并抢占市场发展先机。公司“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建成后更将大幅提升公司的ADC药物研发与产业化能力, 也将满足迈威“后增长”的市场需求和迈威“上市后的市场供应需求”。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经公司测算, 通过工艺升级改造及实际运营管理, 实际建设12,000L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生产线即已实现年产1,000kg抗体药物产能目标, 综合以上考虑, 公司决定将“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62,000.00万元, 并将其中42,000.00万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抗体药物中试产业化项目1期”。

抗体药物研发项目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决策时, 正在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7MW3711注射液正在开展两项临床研究; 9MW0211为一款创新单克隆抗体, 正处于AMD适应症II/III期临床研究第二阶段入组阶段; 9MW0813为一款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已完成III期临床研究受试者入组。综合考虑上述在研品种的研究进度和研究预算, 为保证上述品种后续研发的顺利实施, 公司拟新增9MW2921和7MW3711两款ADC领域项目为募投项目“抗体药物研发项目”的子项目, 将“年产1,000kg抗体产业化建设项目”调减金额中的20,000.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同时公司拟将主要募集资金集中于眼科药物的确证性临床研究及适应症拓展等项目中, 决定分别调增9MW0211、9MW0813两款眼科领域项目投资金额6,000.00万, 同时调减6MW3211项目投资金额12,000.00万元, 并将相应“抗体药物研发项目”总投资金额由132,343.22万元调增至152,343.22万元。

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信息披露: 对于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授权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及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迈威生物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6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9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6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1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本表为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属转载, 请注明来源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ERNST & YOUNG HUA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姓名: 任佳慧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5-17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211103198705172322

Full name: 任佳慧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7-05-17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111031987051723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2017 01 2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任佳慧(11000243097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任佳慧(11000243097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姓名 朱奇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06-0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86060140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43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03日
Date of Issuance

朱奇琦(11000243051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